

帳戶	身分驗證程序	帳戶使用範圍
第一類	採用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硬體或實體憑證(如自然人憑證IC卡)進行驗證並建立客戶影像檔(即視訊)	「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簡稱安控基準)」之高風險 ³ 及低風險交易 ⁴ (此類帳戶等同一般新臺幣活存帳戶)
	採用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憑證(如自然人憑證IC卡、實體或無實體之金融憑證等)進行驗證但無建立客戶影像檔	「安控基準」之低風險交易 ⁴ 且不得提高非約定轉入帳戶之轉帳限額
第二類	已於自行開立存款帳戶之舊戶，透過連結本人之自行金融支付工具 ¹ 進行驗證 ²	「安控基準」之低風險交易 ⁴
第三類	已於他行開立存款帳戶或持有自行或他行信用卡者，透過連結本人之金融支付工具 ¹ 進行驗證 ²	「安控基準」之低風險交易 ⁴ 且僅限同一ID(即同戶名)之帳務交易及不同ID之稅、費轉帳交易

註：

1. 第二類及第三類規定之金融支付工具，以存款帳戶、信用卡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支付工具為限，但不包含未以臨櫃方式開立之存款帳戶（即不能以他行開立之線上帳戶作為在本行開立線上帳戶之身分驗證用途）。
2. 驗證方式為符合「安控基準」中「低風險」交易要求之安全設計方式進行驗證，惟應排除知識詢問及固定密碼等2項安全設計方式（目前共有7項安全設計方式，排除知識詢問及固定密碼等2項後，尚有憑證簽章、晶片金融卡、一次性密碼、雙因素認證、視訊會議等5項安全設計方式）；或透過存款帳戶進行身分驗證(須含統一編號)。

3. 高風險交易
係指由客戶端利用電子設備及通訊設備以連線方式發送訊息至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指示之交易，該訊息執行結果對客戶權益有重大影響之各類電子轉帳及交易指示。

4. 低風險交易
係指該訊息執行結果對客戶權益無重大影響之各類電子轉帳及交易指示。主要包括：

- (1) 辦理申請指示類服務(包含金管會前對舊戶所開放12項得於線上申辦之業務)
- (2) 事先約定轉入帳戶。
- (3) 非約定轉入帳戶
 - ATM、POS等之低風險性交易，其限額應符合現行ATM作業及POS作業相關規定。
 - 網際網路之低風險性交易，以每戶每筆不超過五萬元、每天累積不超過十萬元、每月累積不超過二十萬元為限。
 - 配合採用各種嚴密的技術防護措施時，其非約定轉入帳戶之轉帳限額，可由個別金融機構視其風險承擔之能力斟酌予以適當提高。
- (4) 設定約定轉入帳戶，惟非同戶名帳戶須先臨櫃申請後才能透過線上新增，其交易限額同前述要求，惟若配合採用各種嚴密的技術防護措施時，其限額可由個別金融機構視其風險承擔之能力斟酌予以適當提高。
- (5) 概括約定及限定性繳費繳稅之稅費轉帳（即繳納稅、費）。

